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6: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由于情况紧急，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二条，如遇事态紧急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，本次会议经过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。会议由赖智耀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因公司监事赖智耀先生、刘侃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其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故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稿）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因公司监事赖智耀先生、刘侃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其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故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稿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11月13日